

臺東縣關山鎮立托兒所收托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

關鎮社字第 0950007201 號令發佈

第一條 為辦理台東縣關山鎮立托兒所(以下簡稱本所)收托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收托之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年齡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
- 二、無罹患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它認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。

第三條 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收托之兒童，由本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，如名額超過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入所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外籍配偶之子女。
- 二、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
- 三、設籍本鎮所轄各里之幼童。
- 四、設籍本鎮公所及所屬附屬單位暨關山鎮民代表會員工子女。
- 五、未設籍本鎮，而有意願就讀本所之幼兒。

前項招生名額、申請日期及方式由本所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公告之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幼童，如於公告申請時間結束後始申請就托者，得於遇有缺額時依前條順序優先就托。

第五條 本所採日間制，收托時間如下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止(延長收托時間：下午 4:00 至下午 5:00 止)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收托至中午 12:30 止，下午休托。

第六條 本所得於每學期末於一定期間內停托，以辦理托兒所環境整理及各項收托準備事宜。如因辦理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

件，而暫不適宜兒童就托時，亦同。

前項停托日期由托兒所通知各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。

第七條 申請收托應填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所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所收費按學期制收費為原則。

其收費標準由本所依據台東縣政府訂頒之收費標準為原則擬訂後，送關山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調整時亦同。

第九條 兒童入所就托後不適應環境或其它原因，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及退費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退費標準，依本所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十條 收托之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退托：

- 一、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者。
- 二、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三、在收托期間發現罹患第二條第二款疾病者。
- 四、幼童留所逾延後收托時間，其法定代理人未赴所接回幼童達三次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